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5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以上日期略)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2月26日台中(二)字第0960025324號函核定

96年9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0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5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第7,8,9點

97年10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第7,8,9點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7,8,9點

教育部98年1月7日台中(二)字第0980000798號函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特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  
前項所稱師資培育生為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教育學程生為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科別教師且對照「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者，須修畢「本學分一覽表」各任教科別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
- 四、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制訂、審核之系所辦理，並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五、「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抵免，須附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之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審查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  
若本校審查系(所)因故無法認證專門課程科目時，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聘請相關學科專業背景之學者審查認定之。
- 六、「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各制訂、審核之系(所)若有其他認定標準應由該系(所)之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之。
- 七、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且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  
欲申請認證者，修習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且以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若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 八、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教育部中華民國93年12月17日台中(三)字第0930168287號函之後核定之版本為依據，並依學生入學年度後之版本擇一採認。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九、「本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核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